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财政厅 文件
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甘肃省农垦事业办公室

甘农财发〔2026〕19号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印发《关于常态化帮扶
资金支持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民（宗）委，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民宗局，省农垦集团：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支持产业发展工作，我们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研究制定了《关于常态化帮扶资金支持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甘肃省农垦事业办公室

2026年5月15日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6年5月15日印发

共印15份

关于常态化帮扶资金支持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强化中央和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以下简称“常态化帮扶资金”）支持农业产业发展，助力打造全国现代寒旱特色农业先行基地，根据《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甘肃省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结合省情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发展产业政策

1.常态化帮扶资金优先支持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以下统称“重点帮扶群体”）发展到户产业，对符合条件的重点帮扶群体应帮尽帮，重点支持重点帮扶群体从事农作物种植（不包括已享受国家补贴政策的小麦、棉花等农作物）、畜禽养殖、水产养殖、林下经济、庭院经济等。

2.到户产业资金要遵循“差额补助、多干多补、少干少补、不干不补”的原则，采取生产物资物化补助和先建后补、“见犊补母”等奖补方式，支持重点帮扶群体直接从事农业生产发展。

3.常态化帮扶资金支持县区建设集中连片的集约化、规模化、标准化种植基地或养殖小区、养殖专业村、养殖小镇，鼓励采取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技术服务、订单生产、分户管理等统分结合的方式开展建设，支持种养基地内新品种、新

技术、新装备推广应用，全面提升农产品商品化率。种养基地范围内，在优先保障有意愿、有能力的重点帮扶群体的前提下，可采取分档补助措施，将到户产业补助政策拓展至其他农户，其他农户补助资金使用省级及以下常态化帮扶资金。不得在种养基地范围外补助其他农户，不得以建设种养基地的名义将常态化帮扶资金直接补助到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

4.对无劳动能力、丧失劳动能力、弱劳动能力的重点帮扶群体，可采取政府购买社会化服务的方式代种代养全链条托管，但不得拓展至其他农户。

5.各县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年度具体到户产业补助标准和额度上限，原则上每户每年项目补助额度累计不得超过5万元。

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产业政策

6.常态化帮扶资金重点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包括乡镇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组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下同)发展设施农业、农产品产地初加工、特色手工业和农业社会化服务“耕种防收”等，持续推动壮大村集体经济。常态化帮扶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土地流转费。

7.常态化帮扶资金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日光温室、钢架大棚、养殖圈舍等设施农业项目，形成的资产确权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运营管理遵循市场经济规律，采用多种方式，可以是村有户营，即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项目资产租赁给农户直接经营；可以是村有村营，即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直接经营，吸纳群众务工就业；可以是村有户企共营，即在优先确保

有种养意愿农户直接经营的前提下，可将剩余资产租赁给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经营，并通过政府购买技术服务等方式，推动经营主体“手把手”全周期培训农户尽快掌握农业生产技术，引导更多农户“自主创业”、直接经营。要科学评估农业设施建设需求，合理安排年度建设任务，提前对接农业设施运营主体，防止资产闲置。

8.常态化帮扶资金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额投资建设500万元以下的农产品加工、特色手工业等项目，形成的资产确权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运营或将项目资产租赁给农业经营主体运营，采取资产租赁方式的，资产租赁收益率原则上不低于最新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具体由县区根据不同项目收益水平自行确定。500万元以上的农产品加工和特色手工业等加工类项目，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得全额投资建设，可与农业经营主体联合投资建设（参照第13条）。

9.常态化帮扶资金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农机具厂库棚、购置农机具，建设和购置的资产确权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开展“耕种防收”等农业社会化服务。常态化帮扶资金不得作为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流动资金和农机具燃油、维修等日常运营管护费用。使用常态化帮扶资金购置农机具的，不得重复申领农机具购置补贴。

10.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创建标准化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经县级主管部门验收后，常态化帮扶资金可在土壤改良、有机认证等环节予以差额补助，补助金额不得超过改良或

认证费用的 30%。补助资金使用省级及以下常态化帮扶资金。

11.支持县区探索盘活闲置车间、圈舍、大棚等集体资产，在综合分析研判、评估资产价值、符合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常态化帮扶资金可用于闲置资产必要的改造提升（不含装饰装修），资产盘活后要用于农业产业发展，并确权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三、支持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产业政策

12.常态化帮扶资金支持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实施育种育苗、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含烘烤干、仓储冷链等）、精深加工和副产物综合利用加工等项目，推动构建农业全产业链，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对农业经营主体可采取资产租赁（第 13 条）、贷款贴息（第 14 条）、联农奖补（第 15 条）3 种方式进行扶持。在符合政策前提下，资产租赁、贷款贴息、联农奖补 3 类扶持政策，在同一年度对同一农业经营主体可叠加使用。

13.在育种育苗、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含烘烤干、仓储冷链等）、精深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加工 4 个环节，由农业经营主体和政府联合投资建设的项目，常态化帮扶资金投资额度原则上不得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40%，常态化帮扶资金投入要形成能够单独可靠计量的经营性固定资产，具备条件的应尽量确权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个别不具备条件的可确权至县属国有经营主体。确权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农业经营主体签订规范的租赁合同，明确资产租赁收益率，原则上不低于最新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具体由

县区根据不同项目收益水平自行确定。个别确权至县属国有经营主体的资产，由县属国有经营主体负责运营管理，其中资产收益的70%分配至村集体，用于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资产收益的30%分配至县属国有经营主体，充分调动经营主体运营管理资产的积极性。常态化帮扶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要严格落实规划立项、用地审批、环境评价、招投标、用水用电、安全生产等相关规定，确保项目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常态化帮扶资金对单个项目或同一主体当年累计投资额度达到300万元以上的项目，县级主管部门要委托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确保经营主体可靠、项目可行、资金安全。常态化帮扶资金投入形成并确权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固定资产，负责运营的农业经营主体不得作为抵押物融资贷款，严防资产损失流失。

14.对通过订单生产、托养托管、吸纳务工等联农带农方式直接增加农户经营性或工资性收入的农业经营主体，当年用于农业产业发展的贷款，可使用省级及以下常态化帮扶资金，按照贷款利率的50%给予一次性差额贴息，贴息利率上限不超过2%，最高贴息不超过200万元。不得对非农业经营主体进行贴息，不得对农业经营主体以前年度贷款进行贴息，不得对农业经营主体用于非农业产业发展贷款进行贴息。已享受农业农村等部门同类型贴息政策的当年贷款，不得使用常态化帮扶资金重复贴息。

15.按照“多联农带农、多给予扶持”的原则，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同带动农户增收挂钩，对农业经营主体当年通过订单生产、托养托管、吸纳务工等方式带动农户50户(人)

以上深度参与生产经营，且吸纳本县区农村劳动力务工就业 10 名以上的（其中重点帮扶群体要占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县区结合县情实际确定），可使用省级及以下常态化帮扶资金适当予以奖补，具体标准为：每吸纳 1 名农村劳动力务工就业累计达到 3 个月以上，且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给予农业经营主体不高于 3000 元的一次性奖补，累计最高奖补 100 万元，奖补资金要继续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农业经营主体需提供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发放劳务报酬的银行回单等实际用工证明资料，县级主管部门要现场核查企业运营及联带农户务工情况，严防以虚假资料套取骗取补助资金。一旦发现套取骗取奖补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所涉及的农业经营主体不再给予任何扶持，涉及的县区直接扣减同等额度的常态化帮扶资金。当年已享受人社等部门同类型务工就业奖补资金的农业经营主体，不得使用常态化帮扶资金重复补助。

16.不允许通过简单入股分红（明股实债）方式将常态化帮扶资金投入农业经营主体。

17.省农垦集团参与的竞争性评审项目采取直接补助方式予以支持。

18.使用常态化帮扶资金的产业项目在谋划立项时必须明确扶持对象，即农户（重点帮扶群体、其他农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经营主体（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要针对不同的扶持对象明确扶持环节、扶持方式、扶持标准，进一步提升项目的合理性、规范性、可行性。

19.产业项目谋划要着眼培育县域主导产业，注重系统性、整体性、长远性，结合帮扶产业“巩固一批、升级一批、盘活一批、调整一批”分类发展工作，以五年为周期论证储备，聚焦年度重点扶持的主导产业，瞄准关键环节和突出短板，构建完善全产业链，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实施要统筹安排到县常态化帮扶资金和各项支农资金，集中资源攻坚克难，推动实现主导产业发展壮大，避免各项要素资源在各类产业间平均用力、“撒胡椒面”。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印发的《关于规范衔接资金支持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甘农财发〔2024〕57号）同时废止。市县常态化帮扶资金支持产业发展措施由各县市自行制定。

本文件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省农垦事业办公室负责解释。